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恢488号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 与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青金商终字第278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裁定变更董晨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青州市市南区汶上路16号A栋3单元602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审判长 肖 文

审判员 孙兴文

审判员 张祚广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书记员 朱建海